

致：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〈修訂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本人由於因事離港，未能出席會議。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草案委員會討論修訂香港法例第169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會議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由於近期有關虐待動物個案有上升趨勢，本人支持政府提高罰則的建議，且現階段只宜集中討論修訂罰則的有關內容，以盡早阻嚇有關虐待動物的個案發生。
2. 對於提出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其他建議，宜容後再研究，以免阻礙現時通過修訂提高罰則的進程，以防止更多虐待動物事件發生。

立法會議員

林偉強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